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簡國棟

電話：06-2991111#1565

傳真：06-2989706

電子信箱：tyle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工企劃字第11012510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與議會對照版及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
管理辦法(草案) (1251048A00_ATTCH1.odt、1251048A00_ATTCH2.odt)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與議
員對照版及相關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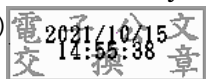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0年8月25日南議法規字第1100006876號函及110
年9月30日南議法規字第1100008733號函辦理。
- 二、本府為使法制程序更加完善，本案已正式提案（法規市提
4號）提送貴會審議（已於本府110年10月13日府工企劃字
第1101246638號函諒達）。
- 三、檢送本府修正「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與議
員對照版及相關附件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郭議長信良(含附件)、林副議長炳利(含附件)、蔡議員育輝(含附件)、張議員世
賢(含附件)、李議員宗翰(含附件)、劉議員米山(含附件)、沈議員家鳳(含附
件)、趙議員昆原(含附件)、方議員一峰(含附件)、蔡蘇議員秋金(含附件)、謝
議員財旺(含附件)、陳議員昆和(含附件)、蔡議員秋蘭(含附件)、陳議員秋宏
(含附件)、吳議員通龍(含附件)、尤議員榮智(含附件)、周議員奕齊(含附件)、
李議員文俊(含附件)、李議員偉智(含附件)、林議員志展(含附件)、陳議員碧玉
(含附件)、林議員志聰(含附件)、李議員中岑(含附件)、黃議員麗招(含附件)、
郭議員清華(含附件)、王議員錦德(含附件)、林議員燕祝(含附件)、林議員阳乙
(含附件)、李議員鎮國(含附件)、楊議員中成(含附件)、林議員易瑩(含附件)、
陳議員秋萍(含附件)、謝議員龍介(含附件)、沈議員震東(含附件)、陳議員怡珍

(含附件)、邱議員莉莉(含附件)、許議員至椿(含附件)、洪議員玉鳳(含附件)、林議員美燕(含附件)、盧議員崑福(含附件)、蔡議員淑惠(含附件)、李議員啓維(含附件)、周議員麗津(含附件)、呂議員維胤(含附件)、曾議員培雅(含附件)、曾議員信凱(含附件)、王議員家貞(含附件)、蔡議員筱薇(含附件)、蔡議員旺詮(含附件)、杜議員素吟(含附件)、吳議員禹寰(含附件)、鄭議員佳欣(含附件)、許議員又仁(含附件)、郭議員鴻儀(含附件)、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含附件)、Kumu Hacyo谷暮·哈就議員(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配合○年○月○日修正公布之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管線機構於施工至保固期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事項，及所管理之人（手）孔、閘箱等設施規範標準、維護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訂定本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事項，管線機構所管理之人（手）孔、閘箱等設施規範標準、維護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維護道路使用及公共安全。全文共計十六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應辦理之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道路挖掘施工之切割方式及應注意之環境維護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施工衍生廢棄物之處理。(草案第四條)
- 五、道路已挖掘未回填部分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施工期間內開放通行路段應辦理之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地下管線距離路面之深度。(草案第七條)
- 八、回填材料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路面修復之期限。(草案第九條)
- 十、路面修復之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十條)
- 十一、設置人（手）孔、閘箱或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之規範標準及維護管理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路面修復完成後之回復原狀義務及道路平整度之檢驗標準。(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施工期間之通報義務及事由。(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明定管線機構應於期限內申報完工並檢送竣工圖檔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接管方式及辦理期程。(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臺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	訂定依據。
第二條 管線機構於占用道路期間，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施工材料、機具、交通錐、連桿及警示燈等施工物品應妥為放置，並於施工現場前適當距離之路段，設置車道縮減警示及派員指揮交通，引導行人及車輛通行。 二、不得同時於同一路段兩側挖掘施工。 三、施工現場應設置施工告示牌，並於施工告示牌上張貼道路挖掘許可證。 四、每日施工前，應先使用臺南市道路挖掘行動查報系統應用程式（以下簡稱道挖查報程式）進行施工前通報。 五、進場施工後，應於下列停檢點拍攝自主品管存證照片（以下簡稱照片）。 （一）施工前。 （二）路面刨鋪：應顯示刨鋪寬度。 （三）管溝：應顯示挖掘深度。 （四）回填管溝：應顯示使用材料。 （五）修復後：應顯示修復後之平整度。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停檢點：應顯示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六、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針對特定施工路段或一定規模工程之施工中即時影像傳送至指定之資訊系統。 前項第五款之照片，應依符合下列規定： 一、輔以白板紀錄說明。白板內容至少應有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應辦理之事項。 新增：加強交維期間應注意事項。 原條例第13條規定。 原條例第16條規定：明確規定應張貼路證，其餘已於工程告示牌規定中已有明訂。 原於路證上規定，施工前應先進行通報。 原條例第23條規定：管線竣工後三十日內，管線機構應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路面刨鋪與平整度等停檢點自主品管資料及照片，利用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新增：增加主管機關得視情形要求全程錄影。 原於路證上規定，規範施工廠商白板應註明事項。

條 文	說 明
案件編號、施工路段、施工項目及日期等項目。 二、輔以尺規說明。尺規刻度應可供辨識。 三、施工前之照片，應有全景及近景。全景照片應包含交通維持設施、施工告示牌。近景照片應包含可供辨識內容之道路挖掘許可證。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拍攝方式。 主管機關得因施工品質、安全措施、施工計畫、交通維持、公共安全維護之必要及其他有關事項之執行情形，命管線機構暫停施工。管線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新增：明訂照片應有項目。 新增：明訂照片應有項目。 新增：明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命管線機構暫停施工。
第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時，應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以平直、全厚度方式切割，且不得損壞其他管線、設施及管溝範圍外之道路路面（以下簡稱路面）。 道路挖掘施工時，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任由排水、泥漿漫流。 二、棄渣土污染路面。 三、施工路段塵土飛揚。 四、施工材料及回填料堆置工地現場。 五、其他依法令應禁止之事項。	新增：道路挖掘施工之切割方式及應注意之環境維護事項。
第四條 道路挖掘施工產生之廢土或廢棄物，應於施工圍籬或交通管制設施撤除前運離。	原條例第17條規定。
第五條 道路挖掘未完全隔離施工者，在非施工時段，應將已挖掘而尚未回填之管溝，加蓋止滑蓋板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 前項止滑蓋板應與路面保持平順，並於開放通行時不會產生噪音。	原條例第18條規定。 新增：因民眾常陳情噪音，故新增噪音規定。
第六條 管線機構於施工期間對於挖掘管溝之臨時性修補應確實回填、夯實，修復路面應平整、平順且無粒料分離之情形，始可開放	新增：施工期間內開放通行路段應辦理之事項。

條文	說 明
道路通行。 臨時性修補之路面應噴上管線機構與預計刨鋪時間。 第一項關於臨時性修補路面平整度之檢驗標準，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	新增：明訂臨時性鋪面應噴上管線機構與預計刨鋪時間，以利民眾得知該路段為臨時鋪面。 新增：明訂臨時鋪路面平坦度規定。
第七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埋設各種地下管線，其管頂距離路面之深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因情形特殊，經管線機構檢附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送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在道路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配合議會意見修正，地下管線距離路面之深度。
第八條 管線機構辦理挖掘後管溝之回填，應採用添加本府環境保護局所產出焚化再生粒料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但路寬八公尺以下巷道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以其他材料或回填厚度替代之。	新增：配合本府環保局焚化再生粒料規定，加速使用本市再生粒料，增訂本條。
第九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完成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路面修復。但有特殊情形，於期限屆滿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另定修復期限。	新增：因臨時性鋪面影響路面其色澤不易被用路人接受，且其平坦度較不易維持，故律定其永鋪路面時間，以降低影響用路人情況。
第十條 路面之修復，應依原有結構及厚度，使用與原鋪面相同之材質鋪設。但原鋪面相同材質取得困難，管線機構於修復前提出其他材質或復舊方式替代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免使用原鋪面相同材質鋪設，但應依核准之方式施作。 路面以磚面修復者，應以整磚方式修復。 路面以瀝青混凝土修復者，應依下列規	原條例第24條規定。 新增：原材質無法取得時之規定。 新增：明定磚面修復規定。 原條例第24條規定。

條文	說 明
定辦理： 一、刨除原路面之瀝青混凝土。 二、修復寬度以依第四項規定刨除之寬度為原則。 三、瀝青混凝土溫度達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 四、於原路面切割縱面先塗抹瀝青粘層，再均勻鋪灑瀝青透層於已夯實完成之底層上後，分層均勻鋪築壓實。 五、回填管溝範圍之修復厚度規定如下： （一）寬度八公尺以下之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 （二）寬度超過八公尺未滿二十公尺之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五公分。 （三）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 六、回填管溝範圍以外之修復厚度，除有特殊情形，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低於五公分。 前項第一款瀝青混凝土之刨除，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寬度八公尺以下之道路，按道路全寬度刨除原路面瀝青混凝土厚度。 二、寬度超過八公尺之道路，按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刨除原路面瀝青混凝土厚度。 修復厚度少於第三項規定厚度零點八五倍時，主管機關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通知限期挖除重新施作。但修復厚度少於規定厚度，而在規定厚度之零點八五倍以上且無安全疑慮者，得視為無法改善，逕予處罰。	新增：明定瀝青混凝土切割縱面先塗抹瀝青粘層規定。 原條例第24條規定。 配合議會意見修正。 新增：明定管溝範圍以外之修復厚度除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低於5公分。 原條例第24條規定。 原條例第24條第2項第1款規定。 原條例第24條第2項第2款規定。 配合議會意見修正。 新增：定義本辦法道路寬度。 新增：明定未配合下地孔蓋平整度規定。

條 文	說 明
本條所稱寬度，係指道路挖掘現場之瀝青混凝土路面寬度。 管線機構於修復路面時，對其管理且未下地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應保持與銜接路面平整，不得有高低差。	
第十一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之人（手）孔、閥箱或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頂面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並保持平順。 二、強度足以負荷載重車輛通行，且不得產生噪音。 三、與銜接路面產生高低差或表面花紋已磨損致原有防滑功能已減損或減失時，應即時改善或更換。 四、孔蓋面積達九百平方公分以上者，抗滑能力以「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於濕環境下實測抗滑值應在抗滑係數五十 BPN 以上。其檢測方式及合格標準如下： （一）檢測方式：於同一孔蓋上檢測不同位置，量測任意四點。檢驗點位置應儘量均勻分布於人手孔蓋上，且各點位置距離不得少於五公分。 （二）合格標準：所有檢驗點實測抗滑值平均在五十 BPN 以上。 前項第四款所稱「英式擺錘抗滑試驗」，指依據交通部頒「交通工程規範」附錄「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儀及試驗步驟」辦理。 辦理人（手）孔、閥箱等設施之提升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實施至少十公分至十五公分內之平行等寬路面切割，其周邊應使用與高強度早強混凝土或經由主管機關認	設置人（手）孔、閥箱或中心樁（含基座）等設施之規範標準及維護管理事項。 原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 新增：因常有民眾陳情孔蓋噪音問題，故新增孔蓋不得有噪音。 新增：因孔蓋為管線單位財產，故產生高低差或磨損減損時，孔蓋仍須由管線機構負責。 新增：配合公路總局於其挖掘手冊新增孔蓋抗滑值規定，新增本條。 原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 新增：配因施工材料之及工法進步，放寬周邊填充材料之規定。另因鋪面老舊、破損或平整度不佳時使用新工法反不符公益，故加註不適用情形。

條 文	說 明
定之材料填充。但周邊鋪面老舊、破損或平整度不佳時，不在此限。 一、平行等寬路面切割之寬度難以執行者，管線機構得敘明正當理由及可執行之切割寬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二、有其他替代工法者，管線機構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一項人（手）孔、閥箱或中心樁等設施及其蓋板周邊向外延伸銜接至路面之範圍，應由管線機構負責維護修復。 管線機構得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就其所管有之設施提出抗滑能力改善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改善期限，並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但改善計畫經核定後，主管機關認屬重要交通路段或有改善之必要者，得就特定路段或設施令管線機構限期改善。	新增：如有特殊情形施使至少十公分至十五公分內之平行等寬路面切割無法執行時，得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新增：如有新工法可替代平行等寬路面切割工法時，得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新增：因孔蓋為管線機構財產，應由管線機構負維護責任，除保固期外，規定管線機構孔蓋周邊應維護範圍。 新增：孔蓋為管線機構財產，惟本市孔蓋達4萬多顆，故同意管線機構提出改善計畫，以避免經費或施工無法全部立即改善。
第十二條 路面修復完成後，管線機構應負責就損壞之標誌、標線或其他設施物予以回復原狀。 路面修復完工高度應與原路面同高；檢驗標準為連續路段達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除依主管機關規定不列計算平整度標準差情形外，餘平整度以三公尺直規或高低平坦儀檢測；未達一百二十公尺之零星挖掘或人（手）孔蓋，以三公尺直規檢測。 前項以三公尺直規檢測者，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六公厘。以高低平坦儀檢測者，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過二．八公厘。	原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路面修復完成後之回復原狀義務。 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道路平整度之檢驗標準。 配合議會意見修正：參考台中及高雄規定，將標準差定為不得超過二．八公厘。
第十三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線機構應即通報有關機關處理並副知主管機關： 一、損壞道路及附屬設施或其他管線。	原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 新增：施工期間之通報義務及事由。 避免施工期間工區週圍事故未向主管機關通報。

條文	說 明
二、因安全設施不當或修復不符規定而有致生交通事故之虞。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認有必要通報之情事。	
第十四條 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許可期限末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據工程實際施工內容至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道挖系統）申報完工回報作業。 管線機構依前項規定申報時，應一併檢附下列文件（以下簡稱結案資料），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通報方式報備查： 一、製作完工回報申請書。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拍攝之照片。 三、管線機構驗收紀錄表。 四、至道挖系統更新地下管線圖資之更新前後資料；圖資之更新維護並應依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辦理。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及電子檔案。	原條例第23條規定。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明定管線機構應於期限內申報完工並檢送竣工圖檔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之接管，應於收到結案資料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審查結案資料或於必要時至現場辦理會驗。 前項結案資料或會驗結果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詳細列舉不符規定之處，通知管線機構限期補正或改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結案及辦理接管，並通知管線機構。 一、結案資料或會驗結果符合規定。 二、結案資料或會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而有無法改善之情形，已依本自治條例為處	新增：明定接管方式及辦理期程。

條文	說 明
罰。	
第十六條 照新訂條文第十六條。	施行日期。

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章 總 則	章名未修正。
第 一 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 為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掘施工 品質，提供用路人舒適、順 暢、安全之行車環境，特制定 本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 <u>本市</u> 轄內道路 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 適、順暢、安全之行車環境，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 為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掘施工 品質，提供用路人舒適、順 暢、安全之行車環境，特制定 本自治條例。	酌修文字。
第 二 條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水防 道路、專用公路、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管理及本市委託其他機 關管理之道路，不適用本自治 條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水防 道路、專用公路、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管理及本市委託其他機 關管理之道路，不適用本自治 條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市轄內產業道路、水防 道路、專用公路、中央公路主 管機關管理及本市委託其他機 關管理之道路，不適用本自治 條例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並得將申 請道路挖掘許可、施工、竣工 及維護業務委託區公所辦理。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工務局，並得將申請道路 挖掘許可、施工、竣工、 <u>維護</u> <u>管理及裁罰之權限等</u> 業務委託 區公所 <u>或其他機關</u> 辦理。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 <u>臺南市政府</u> 工務局，並得將申 請道路挖掘許可、施工、竣工 <u>及</u> 維護業務委託區公所辦理。	增訂裁罰等事項之授權 規定，另參酌其他委任 或委託授權條文之立法 例於授權事項後綴以 「等」字，並酌作文字 修正。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用途而挖掘道路者。 二、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指主管機關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或意見反映之資訊應用系統。 三、產業道路：指為運輸及促進農、漁業發展所需而修築之道路。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用途而挖掘道路者。 二、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u>道挖系統</u>）：指主管機關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與意見反映之資訊應用系統。 三、產業道路：指為運輸及促進農、漁業發展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挖掘：指因管（纜）線、豎桿、人（手）孔、閥箱等之新設、拆遷、換修、擴充或其他用途而挖掘道路者。 二、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指主管機關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或意見反映之資訊應用系統。 三、產業道路：指為運輸及促進農、漁業發展所需而修築之道路。	一、近年因政府政策之推動，經營管線之業者時有更迭（如太陽能光電業者），致實務上於認定該等業者經營之管線是否為「供公眾使用」產生困擾，爰修正第六款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公用性。 二、考量本府相關單位工程施作亦時有緊急挖掘需求，爰增訂第七款緊急工程之定義，以資明確。 三、管線機構經主管機關通知或自行發現之人（手）孔、閥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水防道路：指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六、管線機構：指經營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寬頻管道、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有線電視、路燈、交通號誌或其他經認定供公眾使用管線之事業機構。	所需而修築之道路。 四、水防道路：指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運輸之道路。 六、管線機構：指經營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寬頻管道、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有線電視、路燈、交通號誌及其他經<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管線之公私機關（構）或法人。</u> <u>七、緊急工程：指管線機</u>	四、水防道路：指為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 五、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六、管線機構：指經營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寬頻管道、自來水、下水道、瓦斯、廢棄物、輸油、輸氣、有線電視、路燈、交通號誌或其他經認定供公眾使用管線之<u>事業</u>機構。	箱設施調整及路面缺失等不涉及道路挖掘之工程，亦有使用道路之必要而須於本自治條例中為相關規範，爰增訂第八款缺失改善工程之定義，以資明確。 四、其餘酌為文字修正。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u>構為維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或公共安全，對於管線、設施物之突發性損害或故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配合道路附屬設施施作、路面改善，而有緊急施工必要之工程。</u> <u>八、缺失改善工程：管線機構經主管機關通知或自行發現所進行之人（手）孔、閥箱設施調整及道路缺失改善等不涉及管線之工程。</u>		
第 二 章 申請挖掘許可	第 二 章 申請挖掘許可 <u>及施工</u>	第 二 章 申請挖掘許可	配合增訂第十六條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爰修正章名。
第 五 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	第 五 條 <u>管線機構</u> 於本市進行道路	第 五 條 於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	一、明定得申請道路挖掘之主體為管線機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但屬緊急搶修工程者，應先以電話、傳真向主管機關、轄區警察分局報備或利用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建檔登錄後始可施工，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挖掘前，應<u>填具申請書並檢附</u>相關文件，<u>以道挖系統或書面</u>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但屬<u>緊急工程</u>者，應先以電話、傳真向主管機關、轄區警察分局報備或利用<u>道挖系統</u>建檔登錄<u>完成</u>後始可施工，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u>管線機構辦理人（手）孔蓋開啟、關閉或缺失改善工程，經以電話、傳真向主管機關、轄區警察分局完成報備或利用道挖系統建檔登錄後即可施工，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占用道路時間達一定時數以上或具有其他特定目的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始得施工。</u> <u>管線機構申請之道路挖掘達一定規模者，交通維持計畫應經本府交通局核准。其審查</u>	應檢<u>具</u>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但屬緊急<u>搶修</u>工程者，應先以電話、傳真向主管機關、轄區警察分局報備或利用<u>道路挖掘業務管理</u>系統建檔登錄後始可施工，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辦申請。	構，並配合無紙化規劃及第四條第七款之增訂，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營建署要求，將孔蓋啟閉申請及缺失改善工程等未涉及道路挖掘之工程納入規範，爰增訂第二項。 三、增訂第三項，由原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移列，並為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第二項規定之一定時數以上及特定目的，事涉瑣細，且有由主管機關檢討隨時修正之必要，宜授權由主管機關另以公告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u>作業要點，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u> <u>第一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與第二項規定之一定時數以上及特定目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u>		定之，爰增訂第四項。 五、其餘酌為文字修正。
第 六 條 前條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載明工期、管線類型、規格數量、機具設備、施工方法、施工管理、品管作業之施工計畫書。 三、施工範圍位置圖。 四、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五、人（手）孔及閥箱位置圖。 六、交通維持計畫。	第 六 條（刪除）	<u>第 六 條</u> <u>前條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如下：</u> <u>一、申請書。</u> <u>二、載明工期、管線類型、規格數量、機具設備、施工方法、施工管理、品管作業之施工計畫書。</u> <u>三、施工範圍位置圖。</u> <u>四、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u> <u>五、人（手）孔及閥箱位置圖。</u> <u>六、交通維持計畫。</u>	一、 <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前條第四項增訂，刪除本條規定，並將第二項規定移列於前條第三項。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道路挖掘達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定規模者，前項第六款所定事項應經本府交通局核准。		<u>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u>道路挖掘達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定規模者，前項第六款所定事項應經本府交通局核准。</u>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日或補正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未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經許可後，申請人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 <u>六</u>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日或<u>完成</u>補正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未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u>管線機構</u>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經許可後，<u>管線機構</u>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收費標準<u>由主管機關</u>另定之。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日或補正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未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經許可後，申請人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管線機構即為道路挖掘之申請人，為求一致，爰將本條文字「申請人」修正為「管線機構」。 三、其餘酌為文字修正。
第 八 條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管線位置與深	第 <u>七</u> 條 <u>管線機構</u>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管線位置	第 八 條 申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管線位置與深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管線機構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度、挖掘面積及施工方法辦理。 申請人因緊急需要，須於許可施工日前施工，應檢具原許可證提出申請；未能於許可期限竣工，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 申請人中止施工或因原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取消或變更。	與深度、挖掘面積、<u>交通維持計畫、施工計畫書</u>及施工方法等許可之事項辦理。 <u>管線機構</u>因緊急需要，須於許可施工日前施工者，應檢具原許可證提出申請；未能於許可期限竣工，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 <u>管線機構</u>中止施工或因原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u>中止施工</u>或變更。	度、挖掘面積及施工方法辦理。 申請人因緊急需要，須於許可施工日前施工，應檢具原許可證提出申請；未能於許可期限竣工，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 申請人中止施工或因原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取消或變更。	即為道路挖掘之申請人，為求一致，爰將本條文字「申請人」修正為「管線機構」。 三、明定管線機構亦應依交通維持計畫及施工計畫書辦理，以加強對管線機構之管理，爰修正第一項。
第 九 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整合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助整合。	第 <u>八</u> 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整合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助整合。	第 九 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整合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助整合。	條次變更。
第 十 條	第 <u>九</u> 條	第 十 條	一、條次變更。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應停止挖掘，並由申請人負責協調解決，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應停止挖掘，並由 <u>管線機構</u> 負責協調解決，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爭議，應停止挖掘，並由申請人負責協調解決，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	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管線機構即為道路挖掘之申請人，為求一致，爰將本條文字「申請人」修正為「管線機構」。
第 十 一 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三、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	第 <u>十</u> 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三、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	第 十 一 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成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挖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既有管線之搶修工程。 三、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辦理之人（手）孔提昇可於禁挖路段施工，以符合道路工程改善實際需求，爰增訂第四款，其餘款次遞移。 三、第五款酌為文字修正。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聯接管線工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聯接管線工程。 <u>四、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辦理之人(手)孔提升工程。</u> <u>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工程。</u>	聯接管線工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限制道路挖掘：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日。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 三、選務機關公告之選舉期間。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第 <u>十二</u>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限制道路挖掘：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日。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 三、選務機關公告之選舉期間。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限制道路挖掘：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日。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賽。 三、選務機關公告之選舉期間。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	條次變更。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十三 條 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次申請<u>許可及施工之。但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申請人應於施工計畫書內，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按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施工。</u> 同一路段之兩側，不得同時挖掘；挖掘後應先將挖掘路段復原通車，始得挖掘次一路段。 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及下午五時至七時，禁止道路挖掘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但於例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u>十二</u> 條 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次申請<u>許可及施工。但挖掘範圍橫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超過一個街廓時，管線機構應於施工計畫書內，擬訂分期分段施工方案及分段施工進度表，並按其施工進度分期</u>分段施工。 前項分段施工之長度，於主管機關公告之交通繁忙路段，不得超過一百公尺；其他路段，不得超過二百公尺。 同一路段之兩側，不得同時挖掘。<u>道路</u>挖掘後應先將挖掘路段復原通車<u>後</u>，始得挖掘次一路段。 每日上午七時至<u>九</u>時及下午五時至七時，禁止道路挖掘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但於例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次申請，<u>分段施工</u>。 前項分段施工之長度，於主管機關公告之交通繁忙路段，不得超過一百公尺；其他路段，不得超過二百公尺。 同一路段之兩側，不得同時挖掘；挖掘後應先將挖掘路段復原通車，始得挖掘次一路段。 每日上午七時至<u>八</u>時及下午五時至七時，禁止道路挖掘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但於例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規定道路挖掘以一次施工為原則，並明定於特定情況下，管線機構應擬定分期分段施工方案並依該方案進行，避免挖掘長度過長或施工時程過久影響民眾。 三、為避免道路施工影響上班時間交通，爰修正第四項，將早上禁挖時間由七時至八時，延至七時至九時。 四、第三項酌為文字修正。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四 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次年度計畫型管線工程。 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機構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調會議，統合各計畫型道路挖掘。	第十三 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次年度計畫型管線工程。 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機構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調會議，統合各計畫型道路挖掘。	第十四 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次年度計畫型管線工程。 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機構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調會議，統合各計畫型道路挖掘。	條次變更。
第 三 章 施 工	(刪除)	<u>第 三 章 施 工</u>	一、本章刪除。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爰予刪除。
第十五 條 道路挖掘施工前，申請人應依道路復舊需求蒐集現場資料，必要時，需調查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	第 <u>十四</u> 條 <u>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施工前，經由道挖系統或於現場，查詢及辦理下列事項：</u> <u>一、依道路復舊需求蒐集現場資料。必要時，應調查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u> <u>二、經查詢挖掘路段內之地下管線屬特高壓、輸油、瓦斯及其他相</u>	<u>第 十五 條</u> <u>道路挖掘施工前，申請人應依道路復舊需求蒐集現場資料，必要時，需調查地下埋設物位置及深度。</u>	一、條次變更。 二、道路挖掘施工前，除蒐集現場資料及調查地下埋設物外，並有其他管線機構所埋設之地下管線、再行確認是否屬禁挖路段等應辦理事項，以確保施工品質、公共安全及交通維護，爰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u>類管線者，應先通知該管線機構。</u> <u>三、自行將許可證送至轄區警察分局報備。</u> <u>四、申請挖掘路段為新鋪道路而未列入禁挖路段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確認。</u> <u>五、準確量測預定施工地點，並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u>		將原規定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至第四款。
	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管線機構應實施自主品質管理，指派所屬人員或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以下簡稱監造人員）監督施工品質；施工現場並應有管線機構所屬現場施工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現場管理人員）執行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強化道路挖掘施工品質管理，規定管線機構應指派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執行施工現場品質管理之相關事項，並以取得主管機關辦理之訓練及證照者為限。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訓練合格取得證照，並於施工期間全程配戴合格證照。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之資格、訓練、證照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六 條 管線機構於施工至保固期間應遵守之施工維護管理事項及所管理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規範標準、維護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施工、保固及維護管理等技術日新月異，且屬技術性及細節性事項，宜授權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俾得以隨工程技術進步而與時俱進，並得依執行狀況檢討規定使之周延，爰增訂本條，並配合刪除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章之規定。
第十六 條 施工期間應設置工程告示牌，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主辦單位、承包廠商、工程概要、服務及申訴電話、預定開工、竣工日期、許可證字號等。	第十六 條 (刪除)	<u>第十六 條</u> <u>施工期間應設置工程告示牌，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主辦單位、承包廠商、工程概要、服務及申訴電話、預定開工、竣工日期、許可證字號等。</u>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爰予刪除。
第十七 條 道路挖掘施工，施工材料、機具應妥為放置，挖掘產生之廢土、廢棄物應於施工圍籬或交通管制設施撤除前運離。	第十七 條 (刪除)	<u>第十七 條</u> <u>道路挖掘施工，施工材料、機具應妥為放置，挖掘產生之廢土、廢棄物應於施工圍籬或交通管制設施撤除前運離。</u>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爰予刪除。
第十八 條 道路挖掘未完全隔離施工者，在非施工時段，應將已挖掘未回填部分，加蓋止滑板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 止滑板應於板底鋪設柔性材料，並與路面保持平順。	第十八 條 (刪除)	<u>第十八 條</u> <u>道路挖掘未完全隔離施工者，在非施工時段，應將已挖掘未回填部分，加蓋止滑板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u> <u>止滑板應於板底鋪設柔性材料，並與路面保持平順。</u>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爰予刪除。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十九 條 道路挖掘管溝修復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並應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且不得損毀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 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修復厚度<u>應按路寬八公尺以下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路寬超過八公尺未滿二十公尺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五公分，路寬二十公尺以上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u>	第 十九 條 (刪除)	<u>第 十九 條</u> <u>道路挖掘管溝修復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並應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且不得損毀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u> <u>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修復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且於回填料頂層及切割面均勻噴灑瀝青粘層。</u>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爰予刪除。
第 二十 條 <u>管線單位於道路埋設各種地下管線，其管頂距路面深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形特殊，經管線單位檢附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送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u>	第 二十 條 (刪除)	<u>第 二十 條</u> <u>道路地下埋設物頂面距路面之埋設深度應以一點二公尺為原則。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爰予刪除。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u>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u> <u>二、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u> <u>三、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u>			
第 二十一 條 道路挖掘之回填材料應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或多功能再生混凝土（MRC）。但路寬八公尺以下巷道，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刪除）	<u>第 二十一 條</u> <u>道路挖掘之回填材料應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或多功能再生混凝土（MRC）。但路寬八公尺以下巷道，不在此限。</u>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爰予刪除。
第 二十二 條 路面修復完成後，管線機構應負責回復損壞之標誌、標線或其他設施物，<u>面層完工高度應與原路面同高（含人、手孔蓋）；檢驗標準為連續路段達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依主管機有另行規定不列計算平整度</u>	第二十二條 （刪除）	<u>第 二十二 條</u> <u>路面修復完成後，管線機構應負責回復損壞之標誌、標線或其他設施物，並以三公尺直規量測修復路面之平整度，其任一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分。</u>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爰予刪除。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u>標準差情形外，餘平整度以三公尺直規或高低平坦儀檢測，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過三．四公厘；未達一百二十公尺之零星挖掘或人(手)孔蓋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低差不得超過正負六公厘。</u> 路面之人（手）孔提升時，應實施十公分至十五公分內之平行等寬路面切割，其週邊應使用與高強度早強混凝土相當之材料填充。 <u>前項之規定，如遇現場施工顯有困難，經管線單位檢送主管機審查同意施工方式者，不再此限。</u>		<u>路面之人（手）孔提升時，應實施十公分至十五公分內之平行等寬路面切割，其週邊應使用與高強度早強混凝土相當之材料填充。</u>	
第 二十三 條 管線竣工後三十日內，管線機構應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路面刨鋪與平整度等停檢點自主品管資料及照片，利用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刪除）	<u>第 二十三 條</u> <u>管線竣工後三十日內，管線機構應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路面刨鋪與平整度等停檢點自主品管資料及照片，利用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u>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爰予刪除。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 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 三十日內，將竣工圖檔提送主 管機關。		<u>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 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 三十日內，將竣工圖檔提送主 管機關。</u>	
第 四 章 竣工及維護	第 三 章 <u>保固及抽驗</u>	第 四 章 竣工及維護	配合第三章之刪除及本 章節規定內容，爰修正 章次及名稱。
第 二十四 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填竣 工後三日內將道路挖掘之路面 修復， <u>修復完工後三十日內，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竣工圖 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 關申請工程結案，並於配合主 管機關會驗接管程序完成驗 收。</u> 前項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 規定： 一、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 性質之材質及厚度鋪 設。	第 <u>十七</u> 條 管線機構應 <u>自主管機關接 管之日起</u> 負三年之保固責任。	第 二十四 條 管線機構應 <u>於管溝回填竣 工後三日內將道路挖掘之路面 修復，於竣工後，</u> 應負三年之 保固責任。 <u>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規 定：</u> <u>一、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 之材質及厚度鋪設。</u> <u>二、路面修復寬度至少達 一車道或全車道寬。</u> <u>三、瀝青混凝土溫度達攝 氏一百一十度以上。</u> <u>四、刨除瀝青混凝土。</u>	一、條次變更。 二、以竣工為保固責任 之起算點認定實屬 不易，且主管機關 尚未接管即起算保 固責任尚有未妥， 為利明確，爰修正 第一項規定，明定 自主管機關接管之 日起起算保固責 任。 三、路面修復之相關規 定，事涉瑣細，爰 移列至依修正條文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路面修復寬度至少達一車道或全車道寬。 三、瀝青混凝土溫度達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 四、刨除瀝青混凝土。 前項第四款瀝青混凝土之刨除，依下列規定： 一、寬度八公尺以下之道路，按道路全寬度刨除原路面瀝青混凝土厚度。 二、寬度逾八公尺之道路，按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刨除原路面瀝青混凝土厚度。		<u>前項第四款瀝青混凝土之刨除，依下列規定：</u> <u>一、寬度八公尺以下之道路，按道路全寬度刨除原路面瀝青混凝土厚度。</u> <u>二、寬度逾八公尺之道路，按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刨除原路面瀝青混凝土厚度。</u>	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中為規範，並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 二十五 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閘箱及中心樁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時，其	第二十五條 （刪除）	<u>第 二十五 條</u> <u>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人（手）孔、閘箱及中心樁等構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時，其</u>	一、<u>本條刪除。</u> 二、道路中人（手）孔等構造物之強度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強度應符合公路橋樑設計規範HS—二十載重車輛之規定。 前項構造物之頂面應以止滑板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持平順。		<u>強度應符合公路橋樑設計規範HS—二十載重車輛之規定。</u> <u>前項構造物之頂面應以止滑板固定與路面齊平、密合保持平順。</u>	事涉瑣細，爰移列至依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中為規範，於辦法中明定抗滑值規定，並刪除本條規定。
第 二十六 條 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者，管線機構應依與主管機關協商事項辦理完成。	第 <u>十八</u> 條 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者，管線機構應與主管機關協商，<u>並依協商</u>事項辦理。	第 二十六 條 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埋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者，管線機構應依與主管機關協商事項辦理完成。	一、條次變更。 二、酌為文字修正。
第 二十七 條 竣工後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加強抽驗該管線機構之案件。 前項抽驗不合格者，得要求管線機構限期改善。	第 <u>十九</u> 條 主管機關得<u>以抽驗案件清單通知</u>管線機構，<u>並從中抽選案件，隨時派員赴道路挖掘施工現場抽驗施工品質、安全措施、施工告示牌、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執行情形。必要時，主管機</u>	第 二十七 條 <u>竣工後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加強抽驗該管線機構之案件。</u> <u>前項抽驗不合格者，得要求管線機構限期改善。</u>	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主管機關得就道路挖掘施工抽驗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辦理抽驗或其他查核時，管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u>關得為其他查核。</u> <u>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抽驗或為其他查核時，管線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負責現場交通維持管制，提供各項抽驗器材、機具及相關文件，並負擔試驗費用。管線機構與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線機構應配合之相關事項。 四、原第二項經要求管線機構限期改善，現行自治條例並無罰則規定。為有效管理道路施工行為，爰移列至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整併規範，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第 二十八 條 <u>竣工後於主管機關接管後三年內，應負三年之保固責任。</u> <u>保固期間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申請人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申請人時，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u>	第 <u>二十</u> 條 主管機關接管後三年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u>管線機構</u>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u>管線機構</u>時，管線機構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得由主管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u>命其繳納代履行之</u>費用。	第 二十八 條 竣工後於主管機關接管後三年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會同申請人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申請人時，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得由主管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由<u>管線機構</u>負擔修復費用。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七條之修正明定自主管機關接管之日起起算保固責任，酌修文字。至接管程序另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條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為規範。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u>改善得由主管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由管線機構負擔修復費用。</u> <u>第一項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會驗接管程序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第 五 章 罰 則	第 <u>四</u> 章 罰 則	第 五 章 罰 則	章次變更。
第 二十九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期辦理完成，屆期未完成者，得按次處罰。	第 <u>二十一</u> 條 違反第 <u>十八</u>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期辦理完成；<u>；</u>屆期未完成者，得按次處罰。	第 二十九 條 違反第 <u>二</u>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u>五</u>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期辦理完成，屆期未完成者，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八條規定為修正，另因本條規定可連續處罰，且與本自治條例其他罰則規定相較，原法定罰鍰最低額五萬元尚有過苛，基於責罰相當原則之考量，修正法定罰鍰最低額為三萬元。
第 三十 條	第 <u>二十二</u> 條	第 三十 條	一、條次變更。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違反第五條未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或第八條各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命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屆期未申請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五條 <u>規定</u> 未申請道路挖掘許可、 <u>第<u>七</u>條各項及第<u>十四</u>條</u> 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 <u>屆期未申請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u>	違反第五條未申請 <u>道路挖掘</u> 許可或第 <u>八</u> 條各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u>主管機關</u> 並應命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屆期未申請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二、配合第七條及第十四條規定為修正。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管線機構未指派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或前揭人員未取得或配戴證照之處罰規定。
第 三十一 條 違反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u>二十四</u> 條 <u>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u> <u>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辦法，按其情形已無法改善或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u>	第 三十一 條 違反第 <u>十五</u> 條 <u>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u>並</u> 得按次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六條之增訂，而將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移列至授權辦法為規範，爰為修正，並分列二項。 三、因違反授權辦法可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u>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就得改善之情形，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但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罰鍰至最低罰鍰額度之三分之一。</u>		能有已無法改善之情形，故區分情形以為裁罰之要件，且因部分違反情節尚屬輕微，基於責罰相當原則，並增訂但書規定。
	第二十五條 因挖掘致道路、管線或其他設施物毀損，且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若因挖掘導致影響公共安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罰規定。
	第二十六條 經第十九條第一項抽驗或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明定管線機構違反主管機關辦理抽驗或查核時應配合義務之罰則。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管線機構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六 章 附則	第 五 章 附則	第 六 章 附則	配合增訂第十六條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爰修正章次。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時，得以書面通知管線機構限期對其管理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配合路面辦理調升（降）或下地，以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但有救災或特殊需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於下地。 管線機構於收到前項通知後，屆期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代為調升（降）或下地，並命其繳納代履行之費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辦理道路施工時得要求管線機構（構）對所屬人（手）孔等設施物配合路面調升或調降，以確保路面平整及交通安全。 三、第二項明定管線機構為未依主管機關之通知完成調升（降）或下地，主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依第一項規定限期辦理下地之人（手）孔、閥箱等設施，應將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低於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但有消防救援緊急開啟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管機關得逕為代履行，並由管線機構負擔代履行費用。 四、第三項明定道路之人（手）孔等設施物，管線機構應將其設置頂面埋深至少低於道路路面二十公分之原則。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本自治條例所使用之書表及其他文件，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方式行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事涉瑣細，且有由主管機關檢討隨時修正之必要，宜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爰增訂第一項。 三、配合無紙化政策之推動，爰增訂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指定得以傳真或

議員版本 (3-5定議提1號案)	市府修正版本 (3-6定市提4號案)	現行條文	說 明
			其他電子文件行之。
第 三十二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u>二十九</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三十二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